

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（小）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 轉學(班)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09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699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轉學(班)生，正取 8 名，招收田徑(1 名)、跆拳道(5 名)、擊劍(2 名)，各備取若干名。八年級轉學(班)生正取 6 名，招收田徑(1 名)、跆拳道(3 名)、擊劍(2 名)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田徑、跆拳道、擊劍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止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（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瑞溪路一段 88 號，電話：03-4827987 分機 330，承辦人：張庭語組長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 <http://www.ygjps.tyc.edu.tw/>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，無則免參考用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(轉班生不需要)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無需繳交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110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本校運動場及跆拳道教室。※請於考試當天 8:20 前至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。

十、專長甄試項目測驗：100%：

- 1. 田徑：(立定跳遠、100m、柔軟度、一分鐘仰臥起坐)。
- 2. 擊劍：(立定跳遠、100m、柔軟度、一分鐘仰臥起坐)。
- 3. 跆拳道：(①滑步旋踢、(色帶—下壓、黑帶—反擊後踢)、反擊旋踢、左右腳連續旋踢 10 次②對練(色帶及品勢組太極一章))。

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ygjp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0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
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0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五)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向【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】

報到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
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**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學期
轉學(班)生甄選報名表**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身 高	自己：公分 父親：公分 母親：公分	體重（公斤）	
血 型		聯絡電話	
住 址			
畢業（就讀） 學 校			
報考項目	☐ 田徑 ☐ 跆拳道 ☐ 擊劍		
（黏貼二吋相片）	已驗明文件		
	☐ 1、戶口名簿影本 ☐ 2、轉學生附國中學生證影本 ☐ 3、報名表 ☐ 4、二吋相片二張 ☐ 5、家長同意書		

**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學期轉學(班)生
甄選准考證**

編號：

姓名：	報考項目	☐ 田徑 ☐ 跆拳道 ☐ 擊劍	
（黏貼二吋相片）	術科考試時間表		
	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		考試官簽名
	上午 9:00	考生報到（本校學務處體育組）	
	上午 9:30	專長項目測驗 田徑、擊劍考試地點為本校運動場。 跆拳道考試地點為本校跆拳道教室。	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女_____經楊光國中小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(班)生甄選考試錄取，進入貴校體育班就讀，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：

一、除非以下情況，家長不得提出轉班（校）要求

（一）因家長工作關係需舉家搬遷至他縣市工作，得以申請轉校。

（二）其他特別因素需教練及體育班導師召開會議，討論決議同意後方可申請轉校。

二、本人子女若有嚴重（多次或重大事項）毀壞校譽及校隊校規相關規定時，經教練及體育班導師會議決議予以退隊處理時，家長無條件配合，並辦理轉校手續。

三、對於適應不良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得責令其轉校，家長應全面配合辦理相關手續。

學生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